

# 泰克产品信息补充页 (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 《电气和电子产品中限制使用有害物质管理办法》

本文件中的信息根据中国法规《电气和电子产品中限制使用有害物质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的要求提供。其中包括有关环保产品标签、有毒有害物质含量及包装物回收标识的信息。

下表列出了在所述电气或电子产品指定部分中可能存在超出中华人民共和国 (PRC) 标准 GB/T 26572 所规定限值的有害物质。所述电气或电子产品可能不含表中列出的有些部件; 所列物质信息仅在存在所述部件时适用。

## 产品中含有的有害物质

### 有害物质<sup>1</sup>

部件名称 <sup>2</sup>	铅 (Pb)	汞 (Hg)	镉 (Cd)	六价铬 (Cr(VI))	多溴联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显示模块 (CCFL 背光)	X	X	0	0	0	0
镍镉电池或电池组	X	0	X	0	0	0
模压塑料	X	0	0	0	0	0
其他维修或更新部件	X	0	0	0	0	0

<sup>1</sup> 按照 SJ/T 11364 规定编制该表。

“X”表示该有害物质至少在该部件某一均质材料中的含量超出 GB/T 26572 标准规定的浓度限量要求。

“0”表示该有害物质在该部件所有均质材料中的含量均在 GB/T 26572 标准规定的浓度限量要求以下。

<sup>2</sup> 部件名称列表包括《管理办法》中所允许的组件。

The information in this document is provided as required b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gulation "Management Methods for the Restriction of the Use of Hazardous Substances in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Products." This information is provided with all Tektronix products that might ship to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符号

下面所示符号为适用于泰克电气和电子产品的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符号。

“通用产品和附件”符号适用于产品和附件，但不适用于电池。电池采用的是“电池”符号。



产品和附件标识



电池标识

- 显示在标识中间的数字表示随附电气或电子产品的环保使用期限 (EFUP)。
- EFUP 是指自生产之日起，该电气或电子产品在正常情况或惯例方式下可以使用的年限，在此期间产品含有的有害物质不会出现外泄或突变。
- 生产日期（年/月/日或同顺序格式）见产品包装标签。如果看不到包装标签，您还可以通过产品序列号（如有）来追溯产品的生产日期。要获得详细信息，请联系 Tektronix。
- “通用产品和附件” EFUP 不包括任何电池因素。
- 模压塑料产品所包括的电池的环保使用期限将在电池标识中显示。
- 0可消耗附件（如电池）的环保使用期限由因正当维护需更换的时限决定。
- 0除了《管理办法》中的明确要求以外，泰克公司将不对环保使用期限做出任何陈述或保证，无论是明示的还是暗示的；同样泰克公司也不会就环保使用期限，特别否认任何陈述或保证，无论是明示的还是暗示的。

**对原始设备制造商 (OEM) 产品的适用性：**除以下说明外，泰克产品信息补充页不适用于与泰克产品一同包装和发运的原始设备制造商 (OEM) 产品。对于 OEM 产品，OEM 有害材料披露和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符号应适用。然而在 OEM 并未提供有害物质披露及符号时，此泰克产品信息补充页将适用于 OEM 产品。

## 包装材料回收标识补充信息

因材料大小、表面或其他因素而无法应用标记，某些电气或电子产品包装材料可能无法标记回收符号。在产品带来这种包装材料的情况下，应适用以下信息：



**LDPE**

Shrink Wrap,  
Stretch Wrap,  
Bubble Wrap,  
Plastic Bags



**NCFB**

Small Boxes



**CFB**

Miscellaneous  
Cardboard



**NW**

Natural  
Wood



**PUR**

Foam  
Cushioning